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教字〔2020〕31号

---

## 山东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2020）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实施的基本依据，是确保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的重要保障。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为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筑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开展全日制本科（阶段）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具体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山东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和人才成长发展规律，对标“培养最优秀的本科生”办学目标，坚持以学生成长发展为中心，以质量发展为核心，加快一流专业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办好一

流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修订原则

（一）落实三全育人。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思政+”育人体系建设，形成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核心、专业教育课程为主渠道、拓展培养为支撑的协同效应，强化思想引领与价值引导，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

（二）强化目标导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充分结合自身特点与特色，优化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规格，严格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确保能够支撑和达成学校培养最优秀本科生的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要求。

（三）坚持示范引领。在满足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评估（认证）的基础上，立足国际化视野，对标国际、行业一流标准和规范要求，面向专业发展前沿与未来趋势，着力提升学生的学术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学生为本。以学生成长发展为中心，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形成集专业培养计划、拓展培养计划、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一体的、第一二课堂贯通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构筑“三全育人”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生自我完善与发展能力。

（五）注重传承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要在传承和做强专业传统优势与特色的基础上，结合“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和“六卓越一拔尖”2.0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变化，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先进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经验，大胆创新专业建设，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强化交叉复合培养。

## 三、修订重点

（一）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标“双一流”建设总体要求，将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人才培养和一流学科建设相统一，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主动对接国家及区域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优化人才培养定位、目标、规格，明确对学生品德、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的毕业要求。

（二）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拓展培养计划纳入学生学业考核，新增重点提升计划、创新创业计划、拓展培养计划毕业要求，重在引导提高思想品德，树立家国情怀，养成创新思维，发展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现个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凝练提升专业培养计划。全面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全面梳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各课程模块及学分要求，建立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比例科学的课程体系；推动科研反哺教学，鼓励开设学科交叉课程，建设多方向、特色化课程模块，实施因材施教，为学生个性化、全面发展提供多样化选择。

（四）推进多类型学士学位培养。各学院充分发挥学科专业齐全的综合型大学优势，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积极开办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交叉复合培养，为学生创造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机会，鼓励学生学习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创新人才。

（五）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

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重点建设一批采用高水平教材、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化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 四、具体要求

##### （一）学分标准

本次培养方案的毕业学分由专业培养计划学分、重点提升计划学分、创新创业计划学分、拓展培养计划学分四部分构成。其中，专业培养计划学分为收费学分，重点提升计划学分、创新创业计划学分、拓展培养计划学分为免费修读学分且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学生须于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各部分规定的毕业要求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 1. 专业培养计划

各专业培养计划本科（阶段）毕业总学分要严格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四年制的人文、社科类专业总学分在 140 到 150 之间；理学、信息、工程类专业总学分在 150 到 160 之间；医学类（含五年制、长学制）专业总学分在 230 到 240 之间；其它五年制、长学制专业总学分在 180 到 190 之间。基地班、特色班、实验班的总学分，可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总学分的基础上放宽 10 分。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国际化战略，开阔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各专业培养计划毕业总学分包含至少 2 个“国际学分”。学生须通过国（境）外学习或在校内修读由学校认定的国际化课程学习，修满“国际学分”后，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 2. 重点提升计划

重点提升计划主要是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开设的必修课程或必设项目，共 8 学分，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军事技能》（原《军训》课程）2 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学生须于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该计划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培养方案周期内，如上级政策发生变化，重点提升计划的内容、学分和毕业要求将根据政策要求作适时调整。

## 3. 创新创业计划

创新创业计划共 4 个学分，重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锻炼提升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学生须于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该计划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学生可以通过修读创新创业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两种方式获得该计划学分，二者可累加计算。创新创业课程继续沿用“稷下创新讲堂”和“齐鲁创业讲堂”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与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论文著作、创新方法、创新工程、创新转化、创业实践、各类竞赛等学术活动取得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相应学分，具体认定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4. 拓展培养计划

拓展培养计划共 8 个学分，旨在全面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实践教育，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通过参加拓展培养项目，修满 8 个拓展培养学分，且各模块学分达到相关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 5.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计划

各专业可根据“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和“六卓越一拔尖”2.0的发展要求，积极探索开办高水平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培养。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制定专门的优势凸出、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单独培养。医学类项目学制均为六年，毕业总学分在250到260之间；其他类项目学制均为五年，毕业总学分在180到190之间。

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 6. 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

学校鼓励优势特色专业开办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须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要参照主修专业制订独立的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明确获得本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目标、规格、学制和毕业要求，专业核心主干课程要与主修专业一致（含必修和选修），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所有的辅修学士学位须包括不少于4学分的学位论文（设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应控制在以下范围：跨学科门类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不低于60学分，同一学科门类下、跨专业大类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总学分在40-60学分之间。完成规定学分并获得主修学士学位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同时一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修读学分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只发放辅修证明。

#### 7. 微专业培养计划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使学习者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能够具备该方面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与辅修学士学位不同，微专业着力于有效弥补大学专业划分过细、口径过窄及培养周期过长问题，加强本科与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提升专业培养与就业职业发展需求之间的匹配度，课程设置一般具有高阶性、交叉性、挑战度。

微专业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学校鼓励各学院围绕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立足学科专业交叉和发展趋势，依托在线开放课程，开设富有特色的在线微专业。每个微专业一般设置 5-10 门左右的核心课程。专业修读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20 学分，完成规定学分学习后，授予微专业证书。

## 8. 学分及课程体系结构

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	课程结构	课程（模块）	学分标准
专业培养 计划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 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
			大学体育	4
			大学英语	8
			计算思维	3
		通识教育核心 课程	国学修养	2
			艺术审美	2
			人文学科	6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工程技术	
		信息社会		
通识教育选修 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2		
学科平台基础 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20-40	

培养方案	课程体系	课程结构	课程（模块）	学分标准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限选课程	
			专业任选课程	
重点提升计划	重点提升课程	重点提升必修课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形势与政策	2
			军事技能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创新创业计划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课程	创新实践课程	4
			创业实践课程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拓展培养计划	拓展培养项目	主题教育		1
		学术活动		专业自定
		身心健康		专业自定
		文化艺术		专业自定
		研究创新		专业自定
		就业创业		专业自定
		社会实践		2
		志愿服务		1
		社会工作		专业自定
社团经历		专业自定		

## （二）学时学分计算标准

专业培养计划、重点提升计划、创新创业计划实行统一的学时学分换算标准。具体如下：

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教学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综合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实践教学活 动，集中进行的按 1 周计 32 学时、1 学分，分散进行的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上机教学由各专业按照实际计入实验或实践学时。

拓展培养计划部分，各专业采用综合认定的方式。学生参与项目以时长计算时，原则上每参与 1 小时拓展培养项目获得 1 学



时，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学生参与项目获得成果、荣誉、奖励进行认定时，在确保与时长不重复计算的前提下，可直接认定为相应学分。各专业应提前公布认定标准，具体认定办法由各专业制定。

### （三）专业培养计划课程设置及要求

各专业培养计划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三部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

####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简称“思政课”）。思政课必修学分共 16 个学分，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 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军事理论》2 学分。同时面向全校开设选修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2 学分。思政课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山东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建设和实施教学。

大学计算机公共基础课程。课程名称沿用《计算思维》，调整为 3 学分、64 学时，其中 2 学分为 32 学时理论教学，1 学分为 32 学时实验教学。各专业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专业培养要求，实行自主化、差异化教学，提升大学计算机教学与专业人才培养的贴合度。

大学英语公共基础课程。在继续实施分级教学的基础上，增设提高类课程模块，共 8 学分，采取 2 学年、4 学期的“4+4”教学模式。即，一年级仍采用《大学基础英语》《大学综合英语》

《通用学术英语》三级教学，分 2 个学期完成，共 4 学分；二年级每个学期任选 2 学分的提高类课程，共 4 个学分。

大学体育课程。维持现有 2 学年、4 学期、分科目教学安排。

## 2.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为提高智能化时代学生的信息化素养，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增设“信息社会”课程模块，原“创新创业”模块整合进入创新创业计划，调整后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共设置“国学修养、艺术审美、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信息社会”7 个课程模块。课程每学期滚动开设，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时间。学校统一开设的网络通识教育课程等同于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全日制本科学生必须于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国学修养、艺术审美两个课程模块各修读至少 2 个学分，在其他五个课程模块中跨类选修至少 6 个学分（其中，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学位的学生，应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信息社会课程模块中至少修满 4 个学分；授予理学、工学、医学学位的学生，应在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课程模块中至少修满 2 个学分），总共必须修满至少 10 个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本次不做调整，每门课程为 1 学分、16 学时，每学期滚动开设。学生必须于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选修该类课程至少 2 个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 4. 学科平台基础课程

学科平台基础课程为相近学科所属相关本科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共设立人文、社科、理学、工程、信息、医学等六个学

科平台。学科平台基础课程由人文社科、理学、工学、医学四个学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本着“基础性、公共性、学术性”原则，结合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指导各学院研究确定课程构成，总学分建议在 20-40 学分之间。

## 5. 专业教育课程

根据国家专业认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要求，本次方案修订进一步细化专业教育课程划分，其中，专业必修课程分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限选课程、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指学生进行专业学习、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学的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富有专业特色，以专业最核心的理论和技能为内容的课程。

**专业限选课程：**是指分方向培养的专业，面向某一方向开设，由选择该方向的学生必须修读的模块课程。

**专业任选课程：**是指面向同一专业（所有方向）开设，所有学生可任意选择修读的专业选修课程。各学院须开设不少于 2 倍毕业要求学分的专业任选课程，以满足学生个性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各专业或相近专业群必须为一年级新生开设新生研讨课，由知名专家教授主讲，主要讲授学科发展趋势与研究动态、学习研究方法、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体系等，引导和帮助学生做好学业规划与发展。新生研讨课为专业基础课程，学分不做统一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需求确定。

## 6.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实训、上机实验、上机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等，分为独立实验课程、独立实践课程、课内实验课程、课内实践课程。各专业要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严格落实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医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 25%。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内外专业评估（认证）、行业标准和规范对专业实践教学比例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设置实践课程。

各学院要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提升实践教学效果；要积极开放科研实践资源，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合理吸收科技竞赛进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

## 7. 教材选用

所有课程均要明确所选用的教材，作为人才培养方案重要组成部分，为学生学习提供指导。教材选用与管理依照《山东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材选用的指导作用。

### （四）拓展培养计划设置及要求

拓展培养计划内容体系包括主题教育、学术活动、身心健康、文化艺术、研究创新、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社团经历十个模块。全日制本科学生必须于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主题教育、志愿服务两个模块各获得至少 1 个学分，在社会实践模块获得至少 2 个学分，其他模块达到专业自定的学分要求，总共获得至少 8 个拓展培养学分，且学生须每年按有关要求

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 1. 主题教育

包括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出发点，围绕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品德修养、道德规范、爱校荣校等主题开展的各类引导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综合素质。

### 2. 学术活动

包括为提高学生学术水平，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组织开展的各类讲座、论坛、培训和交流等学术活动，不断加强学风建设，优化学术生态，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养成科学严谨的学术思维。

### 3. 身心健康

包括组织开展促进身体与心理健康的各类体育运动类比赛、训练及心理类培训、讲座等活动。进一步弘扬“运动、时尚、健康、拼搏”的体育风尚，传播先进的健康管理理念，营造良好的体育锻炼氛围，增强学生健康意识，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 4. 文化艺术

包括围绕文化、艺术相关领域开展各类表演、展演、展览、比赛、训练等活动。进一步深化文化育人成效，推进美育育人功能，提高学生文艺素养。

### 5. 研究创新

包括以研究创新为导向开展的各级各类创新项目、竞赛、培训、实践等活动，鼓励学生项目化参与，养成崇尚创新的良好习惯，增强创新能力，形成创新成果。

### 6. 就业创业

包括各类以就业、创业为导向的项目、培训、竞赛以及实习

实践活动。着力培育学生的职业意识、职业能力与素质、创业精神和生涯规划能力，使其更加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 7. 社会实践

包括为引导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和服务社会所开展的各项实践活动。促进学生的社会化进程，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社会竞争力，使学生认知社会角色，适应社会规范，提高服务社会技能。

#### 8. 志愿服务

包括围绕社区建设、会议赛事、支农支教、勤工俭学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树立劳动意识，营造人人都做志愿者、志愿服务从身边做起的良好氛围。

#### 9. 社会工作

包括加入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的职责，或担任学生干部参与各项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组织协调能力，培养有担当能任用的优秀大学生。

#### 10. 社团经历

包括加入学生社团，或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贯彻落实素质教育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社团育人活力。

### 五、其他事项

（一）基地班、特色班、实验班（包括泰山学堂、尼山学堂、卓越计划、强基计划、国际化实验班、协同育人菁英班等），均要根据上述要求单独制定完整的本科阶段培养方案。

（二）课程教学大纲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课程须规范编写课程教学大纲，与专业培养方案一并提交、公布。各

学院要加强课程教学大纲建设、审核与管理，强化思想政治、道德法制、伦理健康教育教学，将落实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各培养单位要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重点针对选课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设立首席教授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负责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组织落实教学改革、集体备课、规范评价与考核标准等。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华侨学生可以申请免修部分专业培养计划中的通识教育必修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重点提升计划课程。申请免修的学分，需通过选修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或专业课程（包括学科平台基础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进行学分置换。

（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留学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单独制定。

（六）民族预科生预科阶段培养方案单独制定，本科阶段按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七）新版培养方案自 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

（八）本意见中专业培养计划、重点提升计划、创新创业计划由本科生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拓展培养计划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2020）基本内容和格式（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  
2. 山东大学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2020）基本内容和格式

3. 山东大学微专业培养方案（2020）基本内容和格式
4. 教学大纲模板（理论课）
5. 教学大纲模板（实验课）

山东大学  
2020年10月5日

---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5日印发

---